

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電子報徵文辦法

(一)依據:

- 1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工作項目辦理
- 2.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113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

(二)目的:

- 1.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
- 2.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
- 3.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

(三)主辦單位: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(四)參賽資格: 參與110~112學年度計畫學校開設班級之學生

(五)主題、撰寫語言、作品呈現形式與字數:

主題: 108課綱議題、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、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(以上主題擇一撰寫)

撰寫語言:第二外語

作品呈現形式: 書信或電子郵件/海報/四格漫畫/明信片/文章(以上方式擇一呈現)

字數: 40~80字

(六)評審方式: 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

(七)評審標準:

- 1.文句正確無誤(80%)
- 2.文章撰寫流暢(10%)
- 3.主題構思巧妙(10%)

(八)得獎規範:

- 1.獲選者皆評定為「優選」, 給予撰稿費1,000元及獎狀乙紙, 以茲鼓勵
- 2.凡參賽稿件, 本計畫團隊有保有文章刊登權及文章編修權, 著作權及其衍生權利為參賽者及本計畫團隊共有。
- 3.本計畫團隊將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獲獎同學與領獎事宜。其得獎作品將刊登於電子報專欄。

(九)相關期程:

4月底前公布徵稿啟事

10月31日截止收件

11月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

114年1月刊載於電子報(每月1~2篇)

(十)經費來源: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

(十一)備註: 1.每位學生限投一篇

2.投稿無任何抄襲之情事, 並須填寫參賽聲明(附件一)與作品資料表(附件二)

3.作品相關檔案(附件一至二)含作品請以 WORD 和 PDF 檔格式(檔名: 學校+學生姓名)寄至以下信箱:

liliana0819@go.edu.tw, 相關問題請聯絡: 張小姐06-2617123#503

附件一

**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 學生徵文作品
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_____， _____(校名) _____(科別) _____(班級)

同意授權國教署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委辦學校(臺南高商)，
將本人參加「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徵文作品」公告於該計畫
網站之電子報並做為相關公開發表、研究之使用。並同意該計畫學校享有修改、編
輯、公開發表和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 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(委辦學校:臺南高商)

著作人簽名： _ _ _ _ _ 日期： _ _ _ _ _

附件二

作品資料表

作者姓名	學校	班級	第二外語班別	
			班別名稱	
			參加學期	第 學年度 學期
			指導老師	
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
作品題目				